

法際國上海

INTERNATIONAL LAW OF SEA

著 彭 遵 包

印處聞新部令司總軍海

海軍小叢書之五
包遵彭著

海 上 國 際 法

海軍總司令部新聞處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版(一一一三〇〇〇)

之海軍小叢書五
海上國際法一冊

定價一元

著者彭遵包

作者保留版權

出版者海軍總司令部新聞處
南京中山路挹江門內

海軍總司令部印刷所

南京下關江邊

海上國際法(綱目)

第一篇 緒論

- 第一章 國際法屬性
- 第二章 海上國際法演進
- 第三章 海戰法典之編纂

第二篇 海上平時法

- 第一章 國家對領水管轄權
 - 第一節 領海及毗連地帶
 - 第二節 領海及港灣內外國軍艦之治外法權
 - 第三節 領海內之外國公私船舶之管轄
 - 第四節 領域海灣、海峽、內海、及內河
 - 國際地役
 - 國際地役之種類與性質
- 第二章

海 上 國 際 法 目 錄

二

第三篇

海戰法

第二節 海峽	第三節 通洋運河	第四節 國際河川
第一章 國家對公海管轄權問題	第二章 公海自由原則之確定與含義	第三章 公海上船舶管轄權
第一節 航海安全	第二節 船舶避撞規程	第三節 海上救助與撲救
第四節 海盜	第五節 海上救助與撲救	第六節 海上之漁船
第七節 禁販奴隸	第八節 海底電線	第九節 海上勞動公約
第八節 海上敬禮	第九節 海上勞動公約	第六章 國際爭議中扣船及和平封鎖
第五章 第四章 第六章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海戰概論

海上敵船貨之地位

公敵產之地位

私敵產之地位

船貨之移讓

海戰合法戰鬪員

正規海軍

義勇海軍

改裝商船

海上作戰手段

敵船之攻擊、拿捕、破壞與沒收

海底電線之切斷問題

水雷之使用及其限制

潛艇之使用及其限制

海軍轟擊與徵發物品

戰時封鎖
海戰中敵目標與溺者、傷者、病者之待遇

海戰韜略與間諜

海上國際法目錄

第四篇

海上中立法

第一章

第二章

- 第一節 中立國之權利
- 第二節 交戰國不得侵犯中立領域及近海地區域
- 第三節 禁止交戰國於中立領海內設立捕獲法院
- 第四節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領海界為根據地
- 第五節 禁止交戰國捕獲船舶入港與扣押
- 第六節 制定國內中立法

第三章 中立國之義務

- 第一節 禁止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口增加戰鬪力
- 第二節 阻止交戰國於中立領域內裝載艦艇
- 第三節 限制交戰國於中立港口停泊軍艦數目
- 第四節 防止交戰國軍艦於中立領海內過期停泊
- 第五節 規定交戰國軍艦於中立領海之駛離次序
- 第六節 對戰敗海軍之庇護
- 第七節 允准交戰國遭難軍艦入港
- 第八節 尤准從事宗教、科學、及慈善工作軍艦停泊

第九節 數設水雷之限制

第十節 中立領港人之僱用

第四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之關係

第一節 封鎖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

第三節 繼續航海主義

第四節 非中立役務

第五節 中立船舶之非當徵用權

第六節 中立船舶之臨檢、搜索與拿捕

第七節 捕獲法院

海上國際法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國際法概要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是世界各國所公認，規律國際行為及權義關係之法。

以其效力言，其能拘束全體文明國者，是謂「通用國際法」(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如關於使館法權及條約之法則是。其能拘束二三國者，是謂「專用國際法」(Particular International Law)。其力足以拘束大多數國家者，是謂「習用國際法」(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例如巴黎宣言即是。且已曖曖而成通用國際法。(參見奧本海國際法第一章)。

以其內容言，適用平時國際關係者，是謂「平時法」(Law of Peace)，適用兩國爭議而未訴諸戰爭時關係者，謂之「爭議法」(Law of Dispute)；適用交戰國戰時間關係者，謂之「戰時法」(Law of war)，適用戰時交戰國與中立國及其人民關係者，謂之「中立法」(Law of Neutrality)。

戰爭又分為陸戰、空戰及海戰，其適用之國際法，規定復不同。故有「陸戰法」、「空戰法」及「海戰法」。例如陸戰法規條約，不得盡適用於海戰，蓋陸戰私有財產不可侵，而海戰則不然，空戰亦有特點。雖然海陸空戰之區別，非戰爭截然不同之分類，不過此戰爭在海上鬥爭，陸上鬥爭或空中鬥爭，

其適用之法規有異同而已。嚴格言之，每一門類戰爭適用之法規如海戰法中，又分海戰人法，海戰物法及海戰行法，陸戰空戰亦然。

海上國際法係普通國際法內特定範疇之法，就國際法中關屬海事海戰別具體系者。其內容包含「海上平時法」、「海上爭議法」、「海上戰爭法」、「海上中立法」等。本書即係此種性質者。

第一章 海上國際法演進

國際法係根據各獨立平等國家間公諾之法律。雖其來源甚早，而其形成支配國際關係規則，僅係近三四百年來事。雖然古代國際關係之習慣規則，對近代國際法，要亦有其深厚之影響。茲就其關係海上法之發展演進者，為概略之說明。

十字軍東征，及羅馬帝國之滅亡，一方面使封建制度得以加速消滅，一方面直接使各自分立之王國間貿易發達。因而促進國際睦誼及國際關係的發展。因多係海上交通，致海事法例，滋長甚速。隨之有海上國際法規之出現，其重要者如：

- (1)十一世紀意大利阿瑪斐城公佈之海事法令(*Tabula Amalfitaana*)。
- (2)七世紀至九世紀中編纂之古代海事法令(*Rhodian Laws*)。
- (3)十二世紀法國沃利龍海事法院之判例彙編(*The Laws of Oleron*)。
- (4)十四世紀瑞典國哥特蘭島(*Gothland*)之威士壁(*Wisby*)海事法令(*Lege Wisbuenses*)。
- (5)十四世紀中在西班牙巴塞羅納(*Barcelona*)發行之私人所編之海上法典(*Consolato dal Mare*)。

以上威士璧海事法令，係沿波羅的海各海上法庭所根據之海上法；巴塞羅納海上法典，在南歐各國極為通行，其中若干原則，至今仍為海上法之重大部分。因其時各國爭端，多係海戰，故上述法規，多關於海上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如巴塞羅納海上法典之特點，在確立「對汝敵國之貨物沒收之；對爾友之財產得尊重之」之主義。一反前此對中立船舶載敵貨，連船貨均予沒收之舊習。此於後來確定船舶敵性之標準所謂「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Free Ships, Free Goods; Enemy Ships, Enemy Goods,）原則，有極大影響。

因國際貿易之發達，而海洋自由之爭議漸起，亦間接促成國際之進展，（參見本書第二編第四章第一節）。

再後，一五八四年及一六三〇年，荷蘭開端實行海上封鎖，初則一紙宣佈，即可籍以拿捕中立船舶，世稱紙上封鎖（Paper blockade）。嗣經一六六七年荷蘭與瑞典，一六七四年荷蘭與英國先後締結條約中，以承認封鎖須以軍艦實力為之，此慣習遂漸成為現行國際法之一部。

英自締結「烏特勒支條約」後，英艦動輒在戰時妨害他國船舶在海上通航。由北美英殖民地戰爭及英法戰爭所引起之二次「武裝中立同盟」（Armed Neutrality League）確立海上中立之基礎，交戰國搜捕中立船舶之權利，亦予以合理之限制。

十九世紀第一次歐洲之國際會議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雖非純屬造法會議，但關於一切廣義之國際河川會宣言承認其航行之自由原則。此項原則，不久使多數國際河川完全開放，乃至多數國際運河，亦適用此項原則。（參見本書第一篇第三章第三四節）。

一八五六年結束克里米亞戰爭（1853—1856）之巴黎會議，曾發布關於海戰公法之宣言書（三月十三日），後世稱為「海戰法之大憲章」。其宣言共分三要款：（一）私掠船捕獲制應即廢止，（二）揭局

海 上 國 際 法

四

外中立國旗幟而搭載敵貨者，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三）封鎖有效須具實力。其內容構成現行國際法之一部。

紅十字會，發端於一八五九年，維時瑞士有鑒於意奧戰爭之慘狀，乃相約各國於一八六四年日內瓦會議締結改善戰時傷者待遇之「瑞士日來弗（即日內瓦）會議」，同意將一八六四年所訂原則擴大適用於海戰方面（後一公約未經批准）。此又為後日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保和會「推行日來弗原意行之於海戰條約」之所本。

美南北戰爭（1861—1865）後，美英一八七一年五月八日簽訂華盛頓條約，包括三原則，世稱華盛頓三原則（The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規定中立國於戰時（一）在其治權內阻止艦裝船隻，（二）禁止利用其港水為作戰根據地，（三）嚴禁在自國領港內一切人士破壞上述義務。此項原則，為中立法規立一確實基礎，對此後國際法有極大啓示。

學術團體供獻於海上國際法者，如在比國根脫（Ghent）成立之國際法學會，該會採納之法典計劃關屬海上法者，計有：

（一）一八八七年之國際河流通航規程草案，凡四十條。

（二）一八八九年之戰時及平時船舶及船員在外國上岸法律地位規程草案凡四十六條。

（三）一九一三年之支配交戰國關係之海戰手冊（Manuel de la Guerre maritime）。

此雖屬學術性之建議草案，但可提示各國在規定國內法時，或國際關係調協之適當基礎。

一八八九年，美在華盛頓召集國際航海會議，議定航海避碰章程凡三十一條。

一八九八年俄皇尼古拉斯二世召集之第一次海牙保和會，雖成就甚少，終成立三公約與三個宣言。公約包括：和解國際爭議公約；陸戰法規與慣例公約；適用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原則推行於海戰條約

○後者規定為拯救海戰傷者病者溺者之病院船及其中所載受難者及醫事人員均享受不侵犯之特權。此外又決議關於中立國之權利，新發明之海陸軍用槍砲，海陸軍常備兵額預算，海戰時私人財產之自由（廢止捕獲商船），及海軍是否可轟擊口岸城鎮等事項，分別移下屆會議商討或各國協約。

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共成立十三個公約，其中純屬關聯海上法者有：（一）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二）商船改充戰艦條約、（三）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四）戰時海軍轟擊條約、（五）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推行於海戰條約、（六）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七）設立國際捕獲法院條約、（八）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此數公約對海戰法規雖有供獻，惟掛漏實多，故大會最後決議中，曾表明：「本會深願海戰法規及慣例公約草案列入下屆會議之節目內，並願各國無論遇何情形，儘量將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之原則推行於海戰方面」。

一九〇八年為完成海戰法典之編纂，以供國際捕獲法院之依據，並限制海戰手段與行為，由英召集國際海上法會議，簽訂一倫敦宣言。其中共包括九章：（一）戰時封鎖、（二）戰時禁制品、（三）非中立義務、（四）中立捕獲品之毀壞、（五）船舶之移轉、（六）敵性、（七）護航、（八）搜索之抗拒、（九）賠償。此實為一空前未有最完備之海戰法典，亦為國際上所有海權國家經由國際會議方式，共聚一堂研究海戰法規之第一次嘗試。此宣言後雖未為列國所批准，然此後歷次國際爭端，均為各國自動遵守。

第一次大戰後，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會先後訂立「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五日）、「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

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色路那會議簽訂「國際航路規程」凡二十五條；并「國際航路公約增加之議定書」一件，暨「承認無海岸線各國船旗之議定書」。

海 上 國 際 法

六

一九二二年各國又簽訂「關於潛水艇之條約」及「關於毒瓦斯之條約」。

一九二九年五月卅一日，各國在倫敦訂立一「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計六十六條。又第一附件章程四十七條，第二附件修正萬國航海避碰章程（一八八九年訂立）計三十一條，此外并有最終議定書一件。

一九三〇年國聯行政院會召集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擬議討論之間題爲（一）國籍、（二）領水、（三）國家責任、（四）海盜、（五）外交官特權。四、五、兩項經行政院剔除未討論，大會除對「國籍」完成四項協議，對「國家責任」根本無成就外，對「領水」（後改稱「領海」）問題，擬成一報告書與三項附件，成就雖少，亦可資將來協議之適當基礎。

一九三〇年葡京里斯本，召開統一海岸浮標燈塔會議，是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航海信號協定計十二條，並附關於各種航海信號之章程三章，及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計十條。

一九三〇年各國集議倫敦，欲規定船舶載重線之標準，以達到航行安全之目的。是年七月五日訂立一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計二十五條，最後議定書三條，又附件三：一爲商船最高載重線例式，一爲地帶及時令面積之界綫，三爲國際船舶載重綫證書之格式。

凡此情形，或爲海上國際法規之習慣或成例，或爲造法條約，或爲學說，實已蔚爲海上國際法之來源。

第三章 海戰法典之編纂

國際法非國內法，一國所負國際法及條約義務，須制定國內法予以實行。如各國會爲履行一八九九

年海牙公約所課予之義務，發布陸戰手冊或命令。國際海戰法規現不若陸戰法規之完備，致近代文明國家，多從事自行編定海戰法典，期能助益海戰國際法規之建立。

一八六〇年挪威政府最早會發布一海戰法典。一八六四年瑞典政府亦頒布同樣性質之法典，令其國家海軍遵行。

一八八八年英國海軍部正式發布「海上捕獲手冊」，共三百二十六條。係霍蘭教授受命起草。其要旨乃以一八六六年英海軍部命羅幸頓（Godfrey Lushington）原擬草案為藍本。表明英國對海戰中交戰國權利之意見。其正式本共分三部，第一部分乃規定戰時海軍指揮官權力之守則，次為扣押及捕獲外國船舶之規則。末為確定行使臨檢、搜索、扣留，及捕獲審判之法則。其缺陷在未能盡依現行有效之海上國際法規，稍偏於國家利益。

俄國政府亦於一八九五年發布一捕獲法典，凡九十二條。規定臨檢、搜索、捕獲、及捕獲法庭之組織。內容稍覺簡略。

一九〇〇年美海軍部長經總統批准，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式發佈一海戰法典，該法典係由（Captain Stockton）根據海軍部長之訓令、專家意見起草，經官方審議完成者。其特點為：

(一) 依照「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精神，規定無害沿岸漁船享有絕對寬典。

(二) 海戰中軍艦護送下中立船是否得免搜索，久為各國爭論未決者。一九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同盟，主要主張即在反對英國搜索有軍艦護送之中立船。逮後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第六十一條即揭示「凡中立船、受其本國軍艦之護送者，免於搜檢」，惜未為各國批准生效。美法典中則採肯定原則。

(三) 連接交戰國與中立國海底電線，祇能在敵方管轄權下之地方，始能截斷。此為海牙陸戰法規

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該法典亦採此原則。

對其時尙成爲國際爭議之問題，則採取自制退讓精神，以爲天下倡。如必要之報復手段，以不超過被侵害程度爲限；海戰韜略，禁止使用虛偽船艦。全文共五十五條，計九節。公布後甚爲國際公法學者稱道。美國海軍當局始意或在能以此爲範本，使各海權國自動倣行，而奠定國際海戰法典之適當基礎、惜後此數年中，各國所頒布之海戰法典均未能有較開明之表現。美實處於作繩自縛之不利地位。乃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四日撤消實施。一九一七年美參戰前，海軍部重行頒布「美國海軍指揮海戰訓令」（Instructions for the Navy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ing Maritime Warfare）共一百十三條，分十六節。仍多遵照海牙公約及美參與締結之條約。

一九〇八年義大利政府亦發布「國際海戰法規則」，凡二百九十五條，內容亦能大體依據海牙公約，國際條約，慣例及國內法律。

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一年德國亦先後發佈捕獲法命令，及捕獲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命令。一九一四年大戰時又重行修正公布。規定雖屬完備，惜大戰中自身未能遵守。

一九一二年法國海軍部長亦發布一海戰手冊，（四年後會略修正）共三十四條。內容甚精當。大部根據巴黎宣言、海牙公約，及倫敦宣言原則。特異點乃在以船主國籍決定船舶敵性。

中國海戰法典，計爲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大總統公布之「海上捕獲條例」，及同日公布之「捕獲法院條例」。兩者，均經國民政府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見民八海軍部編「海軍法規」國際法規類頁一二一一三七）另海軍部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一「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之命令，計六條。海上捕獲條例計五十條，分通則、臨檢、搜索、拿捕、制裁、附則六章；捕獲法院條例計三十七條，分通則、審檢程序、附則三章。內容兼採各國之長，悉符合國際公約之原則。其詳另於本書第四篇第四章第六第七節述之。

第二篇 海上平時法

第一章 國家對領水管轄權

廣義的「領水」(Territorial waters)，包括「領海」(Marginal or littoral sea 亦稱 Marginal belt)與「內陸水」(Inland waters)，即包括領海、海灣、海峽與河口之水。領水管轄權即國家管轄其領水內航行、捕漁、衛生、等事項之權利。

第一節 領海及毗連地帶

領海，係沿海國，由沿岸平均低潮點(mean low water mark)與海灣或河口向海線(Sea ward Limit)向外起算至三哩為界，其外為公海。此一領水帶，沿岸國具有與其領土同樣之法權。於公海自由原則下，承認此項法權之理由，係基於國家出入口之安全需要，及沿海岸人民之生產與福利之維持，尤以國家在政治經濟國策上須有效管制停泊領海之船舶。

領海寬度之範疇，因時代而異，羅森克(Loccenius)初主張為「兩日航程」(two day's navigation)。在十六世紀若干國際條約中則定為「視線之距離」(Visual horizon)。嗣國際法大師格羅休斯主張領海須以岸上能控制之範圍為度。及十八世紀本克爾孝克之學說，始嚴格規定以大砲之射程為止境。因當時大砲之射程約三海里，此原則漸為一般公認。美國憲法第十八條明定領海範圍為三海里。德、日、荷、古巴、巴拿馬，五國皆同意此原則。我國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四月，經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據海